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03.18 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依貸予原因規定如下：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須評估是否與其相關業務最近年內往來金額相當。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 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須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以上除第 1 項外，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以上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應先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條

本程序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涉及審計委員會部分，待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生效。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1.每筆貸放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日期。惟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每筆貸放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 2.貸放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機動調整，並按月計收利息。

第七條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加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

3.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第八條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財務部尚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暨營運變化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4. 如受貸人未依約付息、或貸與資金未依其償還期間受償，財務處應即呈報，並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追償。
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回報本公司。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十條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4.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6.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7.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為辦理資金貸與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附則

-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三、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一月二日。
- 四、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 五、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六、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 七、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四日。